

## 附件十二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口岸管理委员会）的（巴克图口岸公共物业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巴克图口岸公共物业服务项目）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鼎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207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.3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鼎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4日

#### 说明：

- 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- 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- 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
- 4、成交的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作为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示。

后附：新疆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（网址 <https://www.xjzxqygfwpt.cn/hello.php>）

